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787號

原告 徐偉勝
被告 王翊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被告王翊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王翊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霽